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一、组织管理（总分100分，权重占比20%）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 | --- | --- | --- |
| （一）  组织领导  （30分） | 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办公室或食品安全办印发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落实到位 | 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十三五”规划、专项规划等有关文件资料 | 5 |
| 1. 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 | 政府工作报告、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有关文件资料 | 4 |
| 1. 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综合协调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 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文件资料 | 5 |
| 1.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明晰，食安委全体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 | 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 4 |
| 1. 建立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全面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空白，层层签订责任状并严格落实。 | 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逐级签订的责任状，或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 5 |
| 1.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3% | 有关考核方案、办法、考核结果等资料 | 7 |
| （二）  监管体系  （28分） | 1. \*按新政发〔2014〕84号文件要求，设立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并在乡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 | 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实施意见文件、或机构整合方案等文件资料 | 10 |
| 1. \*监管队伍人员编制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按新政发〔2014〕84号文件要求，每个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配备人员2-5名，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确定1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 | 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名录及人员名册等资料 | 10 |
| 1. 监管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 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资料 | 3 |
| 1. \*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讯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配备到位。 | 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资产登记表资料，现场核查。 | 5 |
| （三）  经费保障  （10分） | 1. 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项经费纳入年度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等文件资料 | 5 |
| 1. \*县（市、区）政府年度人均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低于3元（县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除以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数），且能够满足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 | 县（市、区）年度经费下达拨付文件资料凭证。 | 5 |
| （四）技术支撑体系（17分） | 1. \*有效整合或统筹使用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 | 检测资源整合或统筹使用相关文件；县级检验机构检验资质、项目、检验室、仪器设备及检验人员等资料。 | 8 |
| 1.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设置率达到100%。 | 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名录及经费安排文件等资料 | 5 |
| 1. 行政区域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 | 监测哨点医院名录，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相关资料 | 4 |
| （五）  产业发展  （15分） | 1. 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本地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 | 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本地食品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文件资料 | 3 |
| 1. 培育食品品牌，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比重逐年提高。 | 有关文件，食品知名品牌名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等资料 | 5 |
| 1.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进入市场、店铺 | 有关规划建设文件资料、现场核查 | 5 |
| 1. 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可控性，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 | 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 | 2 |

二、监督执法（总分100分，权重占比15 %）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 | --- | --- | --- |
| （六）  监督检查  （6分） | 1.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制度和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办法，加大食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力度，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将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纳入有效监管范围，做到巡查全覆盖。 | 查看有关文件或方案，随机抽查巡查记录。 | 6 |
| （七）  风险防控  （9分） | 1.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制度，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建立高效的风险隐患信息通报、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健全风险隐患台账登记和跟踪整改销案制度。 | 有关文件或方案和隐患排查记录、总结，召开风险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会议纪要 | 4 |
| 1. 以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食品专项整治文件和资料；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结 | 5 |
| （八）  食用农产品监管  （15分） | 1. 建立本地生产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以及与之相对接的市场准入制度。进入批发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食用农产品具有产地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 | 制度建立和落实有关文件资料 | 5 |
| 1.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杜绝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规范兽用抗菌素、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 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有关文件资料 | 5 |
| 1. 牲畜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 | 有关文件、方案及总结、记录。 | 5 |
| （九）  抽检监测  （10分） | 1.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实行食品抽检分级负责制，开展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以及本地小型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和餐饮单位自制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并建立抽验信息通报共享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及时、准确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 年度抽检监测计划（或方案）和统计分析报告，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发布公告 | 6 |
| 1. 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得到及时依法处置，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100% | 抽检监测后处理资料 | 4 |
| （十）  食品  “四小”  治理  （15分） | 1. 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鼓励支持其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导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 有关文件或方案、现场随机抽查 | 3 |
| 1. 开展小作坊集中治理，调查摸底，建立档案，督促小作坊建立质量安全制度。 |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现场随机抽查 | 3 |
| 1. 开展食品摊贩集中治理，设置疏导点，引导小摊贩固定地点、固定时间经营，逐步入市经营。 |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现场随机抽查 | 3 |
| 1. 开展小型餐馆集中治理，小型餐馆经营资格合法，经营条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现场随机抽查 | 3 |
| 1. 开展小食品店集中治理，对“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 ）食品和过期食品进行规范。 |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现场随机抽查 | 3 |
| （十一）信用体系建设（5分） | 1. 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 | 贯彻落实自治区食品药品企业诚信管理制度情况，相关信用档案等资料 | 5 |
| （十二）  重典治乱  （20分） | 1. 坚持重典治乱，监管部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关文件、立案查处资料、结案率达到90%以上及案件通报等资料 | 6 |
| 1.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刑事案件，未出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 | 有关文件及案件移送率和移送后的立案率达100%等资料 | 6 |
| 1. 建立跨部门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工作，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 协调联动执法等文件资料及案件协查情况 | 4 |
| 1. 把行政立案处罚情况和刑事立案处罚情况作为衡量本地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主要指标 | 有关文件或考核方案及执法监督考核情况 | 4 |
| （十三）  餐厨废弃物管理  （10分） | 1. 编制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划并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制度，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 | 有关制度、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 5 |
| 1.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 5 |
| （十四）  依法行政  （10分） | 1. 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行政区域政府部门政风行风评议中排名中上 | 有关文件、方案及总结、政风行风考评记录 | 5 |
| 1. 优化办事程序，许可证按时限办理，未出现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 相关制度和记录 | 5 |

三、企业责任（总分100分，权重占比15%）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 | --- | --- | --- |
| （十五）  责任制度  （20分） | 1. 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有效许可证或纳入管理，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件或手续 | 10 |
|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依法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 10 |
| （十六）  过程管理  （30分） | 1.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关情况。 | 10 |
| 1. 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建立满足生产需要的检验室，并配备检验设备和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批批检验。 | 现场检查核实 | 10 |
| 1. 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售会举办者履行责任义务 | 现场查看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资质、合同、管理制度等 | 10 |
| （十七）  追溯机制  （10分） | 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食品批发、大型商场（超市）和婴幼儿乳品的电子追溯系统覆盖面不低于90% | 现场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制度及实施情况 | 10 |
| （十八）  应急处置  （15分） | 1.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 现场抽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应急方案及工作落实情况 | 5 |
| 1. 建立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及时封存、下架、召回问题食品。问题食品召回率达到100% | 现场抽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问题食品召回情况 | 10 |
| （十九）  安全管理  （10分） | 1.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 | 现场抽查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机构情况 | 5 |
| 1.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质量安全受权人集中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40小时 |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培训计划、记录等。 | 5 |
| （二十）  餐饮服务量化管理  （10分） | 1. 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行政区域内参加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持证单位数的90%，参加量化分级评定单位的公示率达到100%，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单位达90% | 查看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资料 | 10 |
| （二十一）规范管理  （5分） | 1. 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8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22000的相关标准。 | 查看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持有HACCP或ISO 22000证书情况 | 5 |

四、应急管理（总分100分，权重占比10%）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 | --- | --- | --- |
| （二十二）  组织协调  （15分） | 1.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制修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 | 查看资料 | 15 |
| （二十三）  应急能力  （30分） | 1.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 查看演练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 | 15 |
| 1. 完善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必要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执法车辆、通讯设备、检测设备等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现场查看应急装备物资 | 15 |
| （二十四）  应急处置  （30分） | 1. 建立并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制度，无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对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到及时、持续报告，以查明原因为办结 | 查看事故信息报送资料 | 10 |
| 1. 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查看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资料，查看上级部门证明资料 | 20 |
| （二十五）  信息和舆情管理  （30分） | 1. 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 | 查看信息管理制度等资料，查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查看相关部门、区域信息共享资料 | 10 |
| 1.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和舆情管理制度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5 |
| 1. 成立舆情管理队伍，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 查看舆情监测监控及处置资料 | 10 |

五、社会共治（总分100分，权重占比10%）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 | --- | --- | --- |
| （二十六）  宣传教育  （50分） | 1. 每年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社区（乡村）覆盖率60%以上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10 |
| 1. 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10 |
| 1. 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5 |
| 1. 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月不少于2次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10 |
| 1. 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小时。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15 |
| （二十七）  信息交流  （20分） |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多种媒介方式，使公众获知时效性强、内容丰富全面的食品安全信息，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 10 |
| 1. 推广使用移动终端科普应用软件“食事药闻”。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随机抽查10名用户 | 10 |
| （二十八）  网格化监管  （10分） | 1. 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将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融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建立集中受理、分配办理、高效处置、全程监督的快速联动监管机制，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覆盖乡村和街道社区达100% | 现场查看网格化运行情况 | 10 |
| （二十九）  投诉举报  （10分） | 1. 全面推行有奖举报，统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4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 | 查看有关资料，电话回访投诉举报人 | 10 |
| （三十）  社会监督  （10分） | 1. 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 查看相关资料，走访座谈 | 10 |

六、食品安全状况（总分100分，权重占比15%）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三十一）  监督抽检 | 1. 对本地生产、销售的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肉制品、调味品、白酒、液体乳、桶装饮用水、糕点等主要食品的实物监督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5% | 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为测算依据。如达不到95%，每降1个百分点扣6分。 | 60 |
| 1. 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6%以上 | 以自治区农业厅组织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以及农业部抽检结果为测算依据。如达不到96%，每降1个百分点扣4分。 | 40 |

七、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总分100分，权重占比15%）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考评依据 | 分值 |
| （三十二）  群众满意度 | 1. 群众满意度应在65%（含）以上。 | 群众满意度考核要包括群众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监管部门工作情况、安全信息发布和知识宣传普及情况、投诉举报情况、遇到问题的处置情况、食品安全状况等多个方面内容的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考核由自治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按此公式计算得分：本地满意度×100。如达不到65%，此项不得分。 | 100 |

八、增减项

（一）加分项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加分值 |
| 1 |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经验做法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全国、全区总结推广 | 每项加1分，最高2分 |
| 2 | 发现重大案源，为破获区域性大案要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事故作出贡献 | 每项加1分，最高2分 |
| 3 | 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1分 |

（二）减分项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减分值 |
| 1 | 区域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每项减2分，下不封顶 |
| 2 | 考核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黑作坊”、“黑窝点”、“黑工厂” | 每项减2分，下不封顶 |
| 3 | 发现核实存在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 每项减2分，下不封顶 |

（三）否决项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1 | 创建当年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地沟油”、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 2 | 申报当年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
| 3 | 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低于60%的 |
| 4 | 隐瞒、谎报创建材料，内容失真，干扰考核评价 |
| 5 | 关键项（带\*号项）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 |

备注：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标准：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且未有否决项。